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建立、健全深圳市奥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层利益的高度统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建新

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璋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云旭

2023年 月 日